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局
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一般债券）
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一般债券）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市政设施综合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的城镇社区。

东湖区许多社区建成于上世纪60-90年代，社区普遍存在市政设施老化，排水不畅，道路路面不平，外立面粉刷脱落等现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东湖区实施了社区环境综合

整治、建德观等25条道路、光明社区、贤士湖社区综合整治。

2.项目主要内容

一、主要针对光明社区内立面改造、社区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改造、照明亮化改造 和社区标识改造等。新建沥青路面约 3 万平方米，人行道改造约 2 万平方米，新建路灯 238 盏，对 58 栋居民楼进行外立面改造。

二、建德观路、赣桥南路、子固路、李家巷等 25 条道路改善道路路面破损、结构不合理、 积水、照明设施落后等问题。其中整条道路破损不严重的情况下， 对部分地方进行病害处理，加铺沥青层，若整条道路破损严重，则全部拆除并新建，加铺沥青层，拆除原有破损人行道板，新建 陶土砖人行道、对于排水不畅路面，新建排水管网、增加路灯密度。

三、主要针对全区范围内背街小巷的路灯进行维修并增加数量、打通贤士二路等断头路，对刘将军庙 等小游园进行升级改造、省委北院，市委家属院，朱德军官教导 团等社区道路进行改造，拆除原有破损路面及人行道并新建，增 加绿化面积，安装路灯等，对东湖区范围内部分积水点进行排水 管网升级。

四、主要针对贤士湖公园及周边社区的公园改造、区域内立面改造、社区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 景观绿化改造、照明亮化改造和城市标识改造等。将原有路面拆 除，新建沥青路面，改造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人行道拆除并新 建约 1.9 万平方米，维修、新建路灯约 200 盏，对街区范围内 89 栋居民楼进行外立面改造等。

3.实施情况

为保障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原南昌市东湖市政公司与作为PPP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南昌市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资金9000万元，分1批次下达，为一般债资金9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使用 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资金资金 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最终运营清算。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市政设施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管理体系，有效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

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开放式社区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9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南昌市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量=4个（10分）	通过实际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量与计划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计划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4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21735户（10分）	通过实际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与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户数21735户*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老旧小区改造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提高群众幸福感（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

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2025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社区整治数量>5 个	10	得分=实际整治数/计划整治数*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改造道路>25 条	10	得分=实际改造数/计划改造数*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 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2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8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 95%以上得 10 分，95%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 0 分。	6
总 分					92

（二）评价结论

从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分和评价，我局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的立项就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住建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该项目计划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联合编制上报，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作为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的主管部门，改造项目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专项资金的监管，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均为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16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PPP项目主要用于社区路面改造、雨污水管改造、小区照明等市政设施改造等。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测算，标准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项目经费 9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 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 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我局对 2016 年东湖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 PPP 项目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会计资料清晰完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执行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完成光明社区内立面改造、社区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改造、照明亮化改造 和社区标识改造等。新建沥青路面约 3 万平方米，人行道改造约 2 万平方米，新建路灯 238 盏，对 58 栋居民楼进行外立面改造；建德观路、赣桥南路、子固路、李家巷等 25 条道路改善道路路面破损、结构不合理、 积水、照明设施落后等问题。其中整条道路破损不严重的情况下， 对部分地方进行病害处理，加铺沥青层，若整条道路破损严重，则全部拆除并新建，加铺沥青层，拆除原有破损人行道板，新建 陶土砖人

行道、对于排水不畅路面，新建排水管网、增加路灯密度；背街小巷的路灯进行维修并增加数量、打通贤士二路等断头路，对刘将军庙 等小游园进行升级改造、省委北院，市委家属院，朱德军官教导 团等社区道路进行改造，拆除原有破损路面及人行道并新建，增 加绿化面积，安装路灯等，对东湖区范围内部分积水点进行排水 管网升级；贤士湖公园及周边社区的公园改造、区域内立面改造、社区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 景观绿化改造。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本项目建设可为社会提供直接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的增加促使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加。

二是有利于改善和提升项目所在地区居民居住环境和质量，创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加快南昌市城市建设步伐，同时也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我局在大框架下制定了《东湖区住建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于与区财政协调不足，未针对该项目经费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落实到位

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主要原因一是现有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普遍不够健全完善；二是城管工作面向全社会，满意度调查对象难以选定，满意度调查的工作量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尽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与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尽快完善满意度调查体系的建设

尽快建立健全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社区整治数量>5 个	10	得分=实际整治数/计划整治数*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改造道路>25 条	10	得分=实际改造数/计划改造数*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 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2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8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 95%以上得 10 分，95%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 0 分。	6
总 分					**92**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7 日